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341182026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467号

卖方（供货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341182026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沪L-95937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

银行账户：11014491518001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01月20日至2027年01月19日。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467号  
电话：52786688  
签约时间：2026年01月14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电话：021-20662265  
签约时间：2026年01月15日

